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6383596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性騷擾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年度易字第 1016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北地院以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年度易字第 1016 號刑事裁定上訴駁回。嗣訴願人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臺北地院檢察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下稱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7 月 18 日北檢泰慈 106 執 2834 字第 55505 號函檢送判決

書等資料請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訴願人有無施以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之必要；經該中心認定訴願人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事項，乃以 106 年 7 月 25 日北市家防綜字第 106311195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安排評估訴願人接受身

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事宜。原處分機關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心字第 1063835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醫院北投分院進行個案資料建立。該函於 106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不服，9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有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按：應為第六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聘請或委託下列機構、團體或人員（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或人員），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院。三、領有醫事、社工相關專業證照或具有性侵害犯罪防治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四、經政府立案且具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團體。」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之受緩刑宣告判決書、緩起訴處分書、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指揮書或准易服社會勞動通知書、前科紀錄及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資料，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二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通知應載明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並以書面送達加害人。」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 日府社家防字第 10530965000 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府家庭暴力

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分別修正公布施行，

故修正本府業務委任事項，就該二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份委任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四、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二）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執行與處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20 條 1、2、4、5 項）（三）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執

行之行政裁罰，及特定刑加害人處分後之通知義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3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告訴人以訴願人入店經過身後 2 次為理由提出告訴，事實及經過主觀，且訴願人和告訴人未認識，審理時參考證據不足。

三、訴願人因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性騷擾罪，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確定；原處分機關於接獲訴願人相關資料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時間、地點

進行個案資料建立，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和告訴人未認識，審理時參考證據不足云云。按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加害人之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察機關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後，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 2 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為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所明定。查加害人個案資料建立，係原處分機關接獲檢察機關所提供之加害人有期徒刑判決書及業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確定之函等資料後，依上開規定應執行之程序，以便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得以作成評估結果及處遇建議；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辦理個案資料建立，並無違誤。另訴願人所執告訴人所提告訴一事，並非訴願審議範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